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9號

原告 陳俊佑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被告 精銳車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曾奕維
被告 吳宜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車輛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揆之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善應